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8746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Thanh Lu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
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Thanh Lu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5年8月1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879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扣案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5包(總純質淨重約0.695公克)沒入銷燬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